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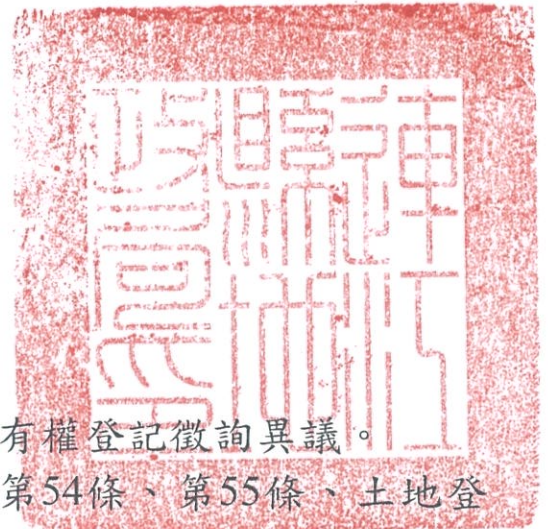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1343號

附件：登記清冊

主旨：公告李鶯金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10月12日連地登一字第519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(詳如附表、圖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(詳如附表)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5月09日至民國113年07月08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施成翰，聯絡電話：0836—23265分機208。

正本：李鶯金君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林華金君、林平錕君、林平鏞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J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權 利 人							備 註
鄉別	段別	地 號 〈 暫 編 地 號 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 起 迄 日 期	
南 竿	福 沃	384	28.41	李 鶯 金	所有權	1/1	桃園市龜山區 忠誠街 30 號 5 樓	民國 45 年 1 月 15 日至 55 年 1 月 15 日止	109 年收件連 地 登 一 字 第 5190 號
		384-1	0.39						

